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90028652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」第27條草案。

依據：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環保法規網站 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) 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」。
- 三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督察總隊
 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
 - (三) 電話：(04)2252-1718#53508
 - (四) 電子郵件：jwtsai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